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郭忠义

吕大伟

聂建英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铮

吕宏伟

杜继英

杨满怀

李小青

张雪峰

秦建泽

彭海峰

【领导讲话】

- 安伟同志在全市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和产教
融合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或调整三门
峡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等七个议事协调机构
的通知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聂建英

副 主 编：冯 峰

段周光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9 号(总第 176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0年10月11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部门文件】

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三门峡市中小学 社会实践活动推荐工作的通知	18
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创建健康校园开展中小学 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三门峡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 通知	44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和产教融合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8月18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和产教融合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持续推动产教融合步伐，带动全市转型创新发展实现新突破，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基筑本。刚才，战伟同志宣读了三门峡市“无废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大会对义煤集团进行了表彰奖励，市发改委、市城管局、渑池县、社会管理学院等6家单位分别围绕产教融合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作了很好的发言。同时，我们还专门邀请中国科学院陈扬教授就无废城市建设进行了专题的指导和辅导，讲得很系统、很全面，脉络清晰、目标明确，相信大家一定都得到了很大启发，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在工作中灵活运用，不断地提高工作的水平，把这两项工作持续不断地向前推进。下面，就做好这两项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深刻认清开展“无废城市”创建的重大意义

“无废城市”的概念最早在2015年就已经被提出，随着2018年下半年和2019年年初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务院正式出台《“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无废城市”建设正式成为我国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

(一) 生产技术的进步使我们有条件建设“无废城市”

“无废城市”的出现说明我们过去的生产生活方式是有“废”的，只是由于生产技术水平的局限性，我们没能进行有效利用。以前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是“喜新厌旧”式的，以我市为例，过去我们在开采黄金、铝矾土、煤炭等矿产资源时都是传统的粗暴式开采利用，造成矿渣废弃物漫山遍野，限于当时的技术水平，矿渣里的一些资源并没有

被有效提取。如今我们通过建设渑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将氧化铝冶炼过程中产生的赤泥进行再回收利用，每4吨赤泥又能提炼1吨氧化铝以及其他有价值的金属元素，灵宝的金城冶金项目每年可处理复杂难处理金精矿66万吨，从矿石中提取13种金属元素，真正实现了对资源的“吃干榨净”，产生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都是技术进步的结果。我们的各类资源都是有限的，但人类发展对资源的需求是不断提升的，站在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必须通过技术创新充分利用各种资源，这是我们建设“无废城市”的首要意义。

（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我们建设“无废城市”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生活的要求不止是吃饱穿暖，也要有高质量的生活环境。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产生固体废物量最大的国家，每年新增固体废物100亿吨左右，历史堆存总量高达600-700亿吨。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部分城市“垃圾围城”问题十分突出，与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有较大差距。我市的垃圾填埋场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影响也是群众反响较为强烈的问题，反映出我们在城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方面还存在短板，这些问题都可以通过“无废城市”建设逐步加以解决，形成一种更加高效、清洁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而带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实现根本转变。

（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倒逼我们必须建设“无废城市”

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确定了“11+5”个城市和地区作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这里面既有包头、铜陵这样的老牌资源型城市，也有深圳、雄安新区这样的新兴城市。这说明在新发展理念要求下，城市发展不能再走过去的老路子，一边利用资源进行生产，一边丢弃废物，这和总书记提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理念是背道而驰的。我市是一个典型的资源型工业城市，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铝工业制造业、煤炭加工业等工业行业所占比重高，产业结构重型化特征明显，尚未完全摆脱贫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的模式，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不能充分综合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总量约1768.8万吨，综合利用率37.2%；工业危险废物年产总量为44.77万吨，综合利用率31.1%，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突出，已成为制约我市产业转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短板。我们要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必须着力解决好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既要对这类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又要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发展、可持

续发展，让城市的环境更加优美、秩序更加优良、生活更加优越，这些都是“无废城市”创建的主要内容。因此“无废城市”这条路我们早走也是走，晚走也得走，不如我们自觉主动地提出“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争创省级试点。当下，我市“无废城市”创建首先要解决的两个重点问题，一个是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一个是生活垃圾废弃物的处理，一定要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扎实抓好落实，既不再产生新的问题，同时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二、明确目标，把握关键，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我省在第一批试点许昌市的基础上，计划选择部分工作基础扎实、城市特色明显和有积极性的市县，培育、推荐成为下一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我市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启动了《三门峡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下一步要围绕《方案》，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对标对表，强化指标体系研究

创建“无废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篇命题作文，各项测评指标是公开透明的，也就是各种标准和要求已经公开告诉我们，谁认真答题谁就能取得好成绩。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生态环境部下发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主要涉及5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和59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分为22项必选指标和37项可选指标以及自选指标，涉及工业、农业、建筑、生活等各个领域，总体目标有三个：即固废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会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指标体系，逐项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各单位要围绕指标体系，逐一对照自评，清楚哪些指标是劣势指标，哪些是短板指标，对于优势指标要持续巩固，对于劣势指标要逐一定措施、明节点、补短板，确保各项指标齐头并进，“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结合实际，高标准编制《实施方案》

要在前期研究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优势指标、劣势指标，分门别类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充实《实施方案》，确保编制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要充分发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技术帮扶工作组的指导作用，积极组织专家团队，加快推进《实施方案》的编制，明确创建指标体系和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单位，为全市创建工作提供行动指南。市生态环境局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要与专家组和项目编制单位密切沟通，协调各级各有关单位做好配合。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

要全力支持编制工作，配合专家摸排情况、梳理重点任务，确保编制的《实施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三）突出源头治理，逐步减少增量

推进治理工作，关键要摸清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来源，才能有的放矢、对症下药。要坚持系统排查，从工业、农业、建筑、生活等四大领域，把各类固体废物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摸清楚、理明白，逐一建立台账，标明来源、总量、区域等要素，建立健全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的“户口本”，确保没有遗漏、不留盲区。要聚焦集约减量、精准分类，加快推动分类理念、分类方法向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领域延伸，做到精准精细、应分尽分、逐步减量、直至趋零。一要加快工业源头减量。加快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化改造工业园区建设，大力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加快渑池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陕州区静脉产业园、灵宝循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努力实现灵宝、渑池、陕州等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趋零增长。二要加快农业源头减量。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加强二次污染管控，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积极推广“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建立健全农膜市场准入制度，推广应用标准地膜，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着力解决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问题。三要加快矿山源头减量。深化绿色矿山战略，全面实施绿色开采，以煤炭、有色金属、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等，积极有效减少尾矿产生，严格限制尾矿库等贮存设施数量、容量，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四要加快生活领域源头减量。积极推进城市和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工作，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实现城乡全覆盖，引导全社会形成自觉分类、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快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加强快递、外卖业绿色包装应用，逐步禁止销售一次性塑料用品，特别是要将塑料垃圾治理作为重中之重，有力有序有效打好“白色污染”歼灭战，有效减少生活垃圾源头产生量。积极创建绿色商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

（四）加强资源利用，不断减少存量

要以“吃干榨尽”为目标，围绕“怎么收”“怎么用”，加快引进一批先进适用技术

装备，科学设置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努力打造工业固废“回收网络化、服务便民化、分拣工厂化、利用高效化、监管信息化”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一要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围绕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加快推进渑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陕州区静脉产业园、亚太科技年处理30万吨废弃铝土矿综合利用等项目，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率。同时，重点围绕绿闽环保科技年处理19万吨危险废弃物等重点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结合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门峡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危废处理企业建设，提升工业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二要加强农业废弃物利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围绕收集、利用等关键环节，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制度，以生产秸秆有机肥、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为主要技术路线，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三要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统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投运、清运、收集、利用、处置全链条顺畅运行，强化末端利用处置能力配套。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厉行节约，源头减量。四要鼓励建筑垃圾重新回收利用。鼓励和引导城市建筑垃圾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作为新型建筑材料重新利用，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同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制。强化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蓄电池等非可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再利用，促进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提升。

（五）强化闭环监管，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重点紧盯“两流”、突出“两化”。一方面，要加强对固体废物物流和资金流的管理，紧盯物流运输公司、资金流向，聚焦中间转运环节、贮存环节，加强对固废处置第三方和中间人的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源头风险防控、事中事后监管、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杜绝不法“带路党”和“中间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持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另一方面，要突出“两化”，首先是智能化，依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固体废物物联网平台数据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交易平台数据的共享机制，确保无缝衔接、

全程留痕、处置迅速；其次是常态化，要持续提升监管能力，聚焦构建问题发现机制和基层责任网络，全力推动“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落实，确保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力求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解决在未发，做到有案必侦破、露头必狠打、违法必严惩。

三、紧盯重点，加压奋进，全力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取得新突破

创建产教融合城市，从大的方面讲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种内在要求，是提升市场主体内生驱动力的一种创新机制。产教融合，准确得讲应该是产教科融合，是产业、教育、科技的融合。过去企业发展、教育发展、科技创新研发都是专业化的、单一的，没有形成嵌入式、融合式、协作式的机制。以前我们希望发挥企业特长主动担当，现在是主张建立合伙制的企业，合伙人的企业。过去的模式是善经营人才就从事经营工作，善管理的人才就从事管理工作，善搞研发的就从事研发工作，形成了利益交换，现在则是利益共生。2019年，我国共有124家企业入选世界500强企业，比美国还多了3家，但在这124家所谓的世界500强企业中，真正形成利益共生机制，有创新驱动能力的企业，连20家都不到。我国合伙制企业的典型代表就是华为，华为成功的原因在于连利、连心、连人、连事业，既给员工物质报酬，也给实现梦想的舞台。能让世界超级大国动用一国之力，耗费两年时间来打压一个企业，并且依然没有倒下，可见华为强大的内生动力和顽强的生命力。过去的经济发展，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市场的利益交换产生联系，现在要形成多个混合体，产、教、科融合，科技就是做研发，教育就是培养人才，产业就是市场经营和发展，这种混合所有制企业可以说是生命力最顽强的企业主体。我们都知道德国制造是世界级的标杆，但德国的职业教育同样也是世界级的标杆。德国的学生高中毕业后，只有少数毕业生进入综合大学从事研究研发方向，多数学生都是直接学习职业技能进入企业，职业教育塑造了一种工匠精神，企业里一个人一辈子就干一件事，一件事一定要做到极致，这是德国制造业之所以强大的原因。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制造业大国要完成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变，必须走这样一条产教科融合发展的路径。产教融合工作总体上我市起步较早，目前相关方案已编制完成，接下来要着力推进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加大产教融合企业培育力度。义煤集团是我市第一个获批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我市制定的奖励政策，对于入选国家级奖励50万，入选省级奖励30万。希望到今年年底之前，全市一些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能够学习义煤集团的先进经验，继续

积极争取申报。对于已经上报的 11 家企业，工信局要主动牵头，各个县（市、区）要积极配合，把任务分解落实下去，想方设法加快申报速度，年底前务必将中原冶炼厂、灵宝黄金股份、华鑫铜箔、骏通车辆、开曼铝业等 11 家企业申报成功。另外三味奇、开祥化工等企业也要积极争取。我们的企业千万不能只顾埋头吃苦、埋头拉车，不会抬头看路。我多次讲过，一个企业一个人包括一个城市，做正确的事永远是第一要务，就是顺势而为，符合潮流，符合方向，从管理者的角度来讲，做出正确的科学的决策是第一要务，其次才是用正确的方法做事。有时候很多工作我们也很努力很辛苦，但是背离发展、背离方向，做成之日就是失败之时。产教融合就是一个正确的方向，是一个发展趋势，上级有政策支持，各个方面条件都很成熟，大家一定要瞄准目标、坚定不移去做好。

二是加快产教融合数字平台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要加快这方面的工作，市发改委要会同市政数局深入企业、学校调研，明确建设需求和应用场景，加快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的研究和建设。工信、人社、各职业院校等单位要积极配合提供产教融合有关资源信息，推动产教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崤函人才网、学校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提升产教融合服务效能。

三是积极完善保障措施。关于“无废城市”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创建两项工作的推进，我强调三点要求，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参照市里做法成立对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确保这两项工作都有专人牵头组织、专班负责到底，切实做好组织领导、实施推动、综合协调及措施保障等工作。二要抓紧制定工作目标。各县（市、区）要对照市里下发的工作目标，认真研究，与自身的发展实际相结合，抓紧制定各自工作目标和工作标准。明确具体责任人以及完成期限，确保按时完成。三要加强督查力度。政府督查室要对这两项重点工作加强督查，实行红黑榜制度，对于成绩完成较好的要予以表扬，对于进度缓慢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切实把这两项工作落到实处。

同志们，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产教融合工作，事关我市未来发展、事关民生福祉，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无废城市”、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创建为契机，积极探索可复制、可借鉴的实践经验，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创新发展，为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1日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稳步实施我市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配合做好国家级和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包括共同或协助制定相关工作与实施方案，按照工作安排发布通告，协助完成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权籍调查、界限核实等工作，及时调解处理权属争议，按照工作安排发布登记前公告，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其他的协调配合工作。

(二) 开展市级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组织技术力量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以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省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范围的，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我市行政辖区内现有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地）3个，分别为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现有省级风景名胜区1个，为河南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现有国家级和省级地质公园3个，分别为河南小秦岭国家地质公园、河南卢氏玉皇山省级地质公园和渑池县韶山省级地质公园；现有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2个，分别为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和义马郎沟省级湿地公园；现有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10个，分别为亚武山国家森林公园、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燕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渑池韶山省级森林公园、卢氏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摩云山省级森林公园、灵宝佛山省级森林公园、灵宝市汉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清风山省级森林公园。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我市辖区内的省级森林公园摩云山省级森林公园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本辖区内省级森林公园开展

统一确权登记，包括：灵宝佛山省级森林公园、灵宝市汉山省级森林公园、卢氏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渑池韶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清风山省级森林公园。

2.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市水利局按照有关规定，依据全市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组织技术力量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以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我市行政辖区内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共 118 条，分属黄河和长江流域，洛河、黄河干流、丹江三个水系，较大的河流有黄河、洛河、涧河、淇河、老灌河等；各类水库共 88 座，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5 座、小型水库 82 座。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会同市水利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水利厅确定的市、县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分工，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做好本级承担的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单元。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据全市国土调查和湿地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组织技术力量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以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我市行政辖区内湿地总面积 27656 公顷（含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其中河流湿地面积 17813 公顷、湖泊湿地面积 40 公顷、沼泽湿地面积 386 公顷、人工湿地面积 9417 公顷。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 2 个，面积 709 公顷，其中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590 公顷、义马郎沟省级湿地公园 119 公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中央政府委托省辖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完成中央政府委托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已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的湿地自然资源单元进行确权登记。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方式，参照省自然资源厅工作流程和要求，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查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以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5.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同级林业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明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并开展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做好本级承担的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6. 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根据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开展草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做好本级承担的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7. 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整合、扩容等工作。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时共享，与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

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以上任务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三、时间安排

到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方式逐步实现全覆盖。

(一) 2020年

1.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要于2020年12月月底前收集整理本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2.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统筹安排2021年、2022年全市工作任务；要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在我市辖区内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二) 2021—2022年

- 1.市、县级同时全面开展本级承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2.完成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 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准确掌握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强化实时监管，及时纠正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夯实部门责任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

资源厅完成其直接开展的确权登记任务，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监督指导。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督促县级财政部门把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城管局负责提供职权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并对界线核实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确认，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市级层面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市级层面相关工作，督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权籍调查成果等资料，并对界线核实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确认，配合做好市级层面工作，督促县级水利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市林业局负责提供现有的相关森林、湿地资源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资料和相关林业专项调查成果、权籍调查成果等资料，对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预划分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和自然资源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配合做好市级层面工作，督促县级林业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协调配合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利用各有关部门现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

（四）落实资金保障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市、县级财政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支出责任。

（五）加强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为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或调整三门峡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等 七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并对三门峡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等5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三门峡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安 伟（市长）

常务副组长：庆志英（副市长）

副 组 长：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张武民（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外事办主任）

贾 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占方（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李晓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吴 刚（市科技局局长）

张志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市场监管局局

段孝廷（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张龙治（市司法局局长）
宋东（市财政局局长）
倪爱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董树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张华（市商务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刘存棣（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治钧（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孔辉（市体育局局长）
权振国（市统计局局长）
曹成建（市医保局局长）
孙会方（市金融局局长）
王耀文（市扶贫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张建军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二、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庆志英（副市长）
副组长：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成建（市医保局局长）
成 员：马松良（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倪建军（市公安局情报信息合成作战指挥中心主任）
王宏军（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黄凯（市司法局副局长）
冯铎（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建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存棣（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金萍（市审计局副局长）
苗泉清（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玉辉（市医保局副局长）
杜元恒（市扶贫办副主任）
薛付立（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四级调研员）
陈路（市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张玉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三门峡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庆志英（副市长）
副主任：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超杰（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宏军（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冯铎（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建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韩绍卿（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彭博（市残联理事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联，张建廷同志（市残联副理事长）任办公室主任。

四、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主任：庆志英（副市长）
副主任：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宪法（市委组织部二级调研员、组织员）
倪爱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王玉贤同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任办公室主任。

五、三门峡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联合工作组

组长：庆志英（副市长）
副组长：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周长青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六、三门峡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庆志英（副市长）

副组长：马仰峡（市政协副主席、市科协主席）

叶国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亚娟（市科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高军政同志（市科协副主席）任办公室主任。

七、三门峡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永瑞（副市长）

副组长：聂建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周长青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三门峡市中小学社会实践 教育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

三教文〔2020〕164 号

各县市区教体（教文）局，各级各类学校：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三门峡市教育局等 9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方案》等祥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继续开展三门峡市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推荐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三门峡市域内依法注册可供中小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一）综合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

具有承担一定规模的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组织、课程研发、集中接待、协调服务功能，能够为广大中小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提供集中食宿、交通等服务的单位。

（二）专项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

各地各行业现有的，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实践教育活动并属于下列主题板块之一的优质资源单位。

1. 优秀传统文化板块。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等单位，能够引导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坚定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2. 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了解革命历史，增长革命斗争知识，学习革命斗争精神，培育新的时代精神。

3. 国情教育板块。包括体现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大型知名企业、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了解基本国情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激发爱党爱国之情。

4. 国防科工板块。包括安全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学习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掌握科学方法，树立国家安全观，增强科学精神和国防意识。

5. 自然生态板块。包括自然景区、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树立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

二、推荐条件

(一) 建筑及附属设施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建筑规范、环保规范、安全规范等标准；符合开展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活动的要求；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齐全，符合课程设置需求；周边环境适合生活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具备良好的育人氛围。

(二) 要选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从事学生社会实践教育的教学指导及管理工作。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工作人员中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工作队伍人员数量应满足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定期组织开展教研和培训活动。

(三) 课程设置要充分衔接和体现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要求，突出综合实践活动的内容，体现课程的自主性、探究性、创造性和趣味性；充分体现学生发展的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和实践创新的要求；符合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特点。

(四) 社会实践活动应当按照活动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来实施；活动项目设置具体内容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选择性的设置；同时鼓励开设有地方特色的活动项目，鼓励各地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实践基地健康发展。

(五) 有中长期和近期发展规划及落实规划的具体措施，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内部管理体制完善，行政、教学和后勤管理机构、制度健全。

(六)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七) 曾被确定为国家级或省级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中小学环境教育基地、

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等的单位，可优先申报。

三、申报时间

2019年9月30日至10月12日。

四、申报程序及名额分配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将申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县（市、区）教体局（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县（市、区）教体局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以正式文件将确定的推荐单位上报至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采取资料评审的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认定和挂牌。各县（市、区）教体局可推荐2-3个单位，市直及主城区周边单位自愿申报。

五、管理考核

为确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创建工作的扎实、深入开展，保障创建工作各项政策的真正落实，市教育局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将对挂牌满2年的基地进行复查。对发展缓慢、社会反应不良、不能较好履行育人职能的单位，予以整改；对违背国家教育目标，达不到教育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整改不达标的单位，全市通报，并取消其教育基地资格。

同时，市教育局等部门将遴选部分安全适宜的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作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通过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帮助学生了解国情、了解家乡文化、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提高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各申报单位如实完整填写《三门峡市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2），并经各县（市、区）教体局审核后上报。

（二）佐证材料，申报单位须对照考核标准（见附件3、4）提供各项佐证材料：课程建设需提供反映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活动教材或特色课程建设的相关材料；已开展活动情况需提供活动组织、过程管理、考核评价、保障措施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相关材料；其他方面需提供单位简介、资质证明、相关许可证、相关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好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要加强领导，建立相应机构，加强对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的统筹规划与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办法，共同推进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二）加强督查评价

各地要建立健全社会实践活动评价机制，要把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和成效作为学校综合考评体系的重要内容；要把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对基地工作考评的主要依据；要将学生参与实践活动的表现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毕业生学业评价体系。

（三）强化安全措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的安全保障工作，要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安全措施与预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的审核。加大对各实践基地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的监督检查，切实保证活动场地、设施设备和活动的安全。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加大对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重要意义的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和成才观，争取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引导各类社会教育资源更好地发挥教育服务功能，努力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格局。

请各县（市、区）教体局以正式文件将推荐基地名单及申报材料（一式3份）于10月12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607室，同时将电子稿发至邮箱。

联系人：郝晓丽

电 话：2816673

邮 箱：973735316@qq.com

- 附件：
1. 三门峡市中小学综合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2. 三门峡市中小学专项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3. 三门峡市中小学综合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考核标准
 4. 三门峡市中小学专项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考核标准

三门峡市教育局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中小学综合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性质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性质	公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县(市、区)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是否被国家命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被省级命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基地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电子 邮箱		
一、基础设施						
基地详细地址						
建成时间			经费来源		一次性接待规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教学活动面积	室内面积	平方米
					室外面积	平方米
教学活动教室	个	其中： 最大活动教室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最小活动教室	占地面积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		生均占地面积
基础条件情况 (需备注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教学活动教室、学生餐厅、宿舍、浴室和厕所等的生均指标)						

二、师资队伍

教师	名	专业技术人员	名	管理人员	名
----	---	--------	---	------	---

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	岗位	职务

三、课程建设情况

四、已开展活动情况

五、安全保障情况

部门文件

申报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属 县（市、区）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市级 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三门峡市中小学专项性社会实践活动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性质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性质	公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县(市、区)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所属类别	(□优秀传统文化板块；□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国情教育板块；□国防科工板块；□自然生态板块只可选择其中一种，)				
是否被国家命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被省级命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基地负责人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专项性社会实践活动的单位须对中小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减免场馆、景区、景点门票等优惠政策，提供优质服务。					
现有收费标准	元/人		基地认定后拟收费标准	元/人	
一、基础设施					
基地详细地址					
建成时间		一次性接待规模		近三年年均接待人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教学活动教室	个
基础条件情况					

二、师资队伍

教师	名	专业技术人员	名	管理人员	名
----	---	--------	---	------	---

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相 关 证 书	岗 位	职 务

三、活动开展情况

四、安全保障情况

部门文件

申报 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属 县 (市、区)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负责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三门峡市中小学综合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说明
一票否决项	1.接待中小学生实践活动不以纯粹盈利为目的，收费合理。 2.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齐全，安全保障措施到位。	
基础建设 (25分)	1.整体规划和基础建筑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具有合法手续。 2.建筑布局合理，功能齐全。 3.占地面积不少于15亩，能同时容纳200名学生食宿。 4.用于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的教室或场馆不少于4个、室外场地不少于2500平方米。 5.设施设备配套齐全，符合国家各项规范要求；教学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课程设置，做到活动器材、设备、材料充足，便于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水、电、暖气等后勤保障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餐厅、住宿、医疗卫生等方面的设施齐全，符合相关规定，满足学生需要。 6.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套，并有专人管理及维护。 7.周边环境安全、交通便利、基地内无危险建筑、路段和高压辐射。 8.环境优美，基地内绿化率较高，营造和谐、特色鲜明的育人环境。	
队伍建设 (10分)	1.工作队伍在年龄、专业、学历等方面构成科学合理，满足活动开展和事业发展的需求。 2.选聘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人员，从事实践基地的教学和管理工作；从事教学活动人员人数不少于10人，管理人人数不超过工作队伍的1/3。 3.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工作人员中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资格。 4.有一支稳定的教师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培训。 5.有专人负责课程开发、教学教研与活动开展工作。	
课程建设 (20分)	1.课程目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培养学生劳动观点、手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服务。 2.课程内容应围绕生存体验、素质拓展、科学实践、专题教育四大领域进行。 3.活动教材：制定有本基地特色符合不同年龄段身心特点的课程项目，有教材和丰富的教育辅助资源。 4.课程特色：充分体现国情省情、地域特征及传统文化。科学设置项目，建立课程体系，丰富教育资源。	呈现形式 为教案、教材，课程包，教辅用品。

活动开展 (20分)	<p>1.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的活动计划，积极做好与学校的衔接，保证实践活动的有序实施。</p> <p>2.活动准备要充分，活动实施要注重学生体验、实践，活动结束要进行总结、交流、分享、反思及信息反馈。</p> <p>3.建立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形成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的成长档案。</p> <p>4.每年组织学生活动不少于12期，每期不少于1天，不低于150人次。</p>	
制度建设 (10分)	<p>1.依法注册，相关证件齐全，年审合格。</p> <p>2.领导重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规范管理。</p> <p>3.建立有科学可行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活动考核评价制度。</p> <p>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开支合理。</p> <p>5.服务型收费标准要按有关规定，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无违法记录。</p>	
安全保障 (15分)	<p>1.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加强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p> <p>2.安全组织健全，职责明确，配齐安保人员。建立有安全档案，台账由专人负责。</p> <p>3.定期和随时组织全方位的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举报和报告制度。</p> <p>4.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措施。</p> <p>5.制定各项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开展演练。</p> <p>6.严格按照审批的建筑规模组织学生开展活动。</p>	
其他 (加分项 0-5分)	<p>1.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加1分，获得省级表彰加3分，获得国家级表彰加5分；加分项累计最多加5分。</p> <p>2.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获得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加1分，获得省级媒体报道加2分，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加3分；加分项累计最多加3分。</p>	

附件 4

三门峡市中小学专项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说明
一票否决项	对中小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减免场馆、景区、景点门票等优惠政策。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齐全、安全保障措施到位。	
基础建设 (25分)	1.整体规划和基础建筑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具有合法手续。 2.建筑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能够满足中小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要求。 3.一次至少可容纳 150 名学生参加活动。 4.设施设备配套齐全，符合国家各项规范要求；教学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课程设置，做到活动器材、设备、材料充足，便于开展社实践活动中。 5.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套，并有专人管理及维护。 6.周边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适合开展实践活动的要求。 7.环境优美，营造和谐、特色鲜明的育人环境。	
队伍建设 (10分)	1.工作队伍在年龄、专业、学历等方面构成科学合理，满足活动开展和事业发展的需求。 2.选聘热爱教育事业、思想素质好、懂业务、会管理的专业人员作为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负责人。 3.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工作人员中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资格。 4.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课程建设 (15分)	已设计开发有适合不同学段学生的课程。 课程设置能够体现资源特色，有明确的课程目标，有具体的课程内容，有完善的评价体系。	

活动开展 (20分)	<p>1.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的活动计划，积极做好与学校的衔接，保证实践活动的有序实施。</p> <p>2.活动准备要充分，活动实施要注重学生体验、实践，活动结束要进行总结、交流、分享、反思及信息反馈。</p> <p>3.建立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形成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的成长档案。</p> <p>4.教育效果显著，在区域内有影响，年接待学生人数不少于1500人。</p>	
制度建设 (10分)	<p>1.依法注册，相关证件齐全，年审合格。</p> <p>2.领导重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管理规范。</p> <p>3.建立科学可行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活动考核评价制度。</p> <p>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开支合理。</p> <p>5.服务型收费标准要按有关规定，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无违法记录。</p>	
安全保障 (20分)	<p>1.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加强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p> <p>2.安全组织健全，职责明确，配齐安保人员。建立有安全档案，台账由专人负责。</p> <p>3.定期和随时组织全方位的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整改、举报和报告制度。</p> <p>4.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措施。</p> <p>5.制定各项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开展演练。</p> <p>6.严格按照审批的建筑规模组织学生开展活动。</p>	
其他 (加分项 0-5分)	<p>1.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加1分，获得省级表彰加3分，获得国家级表彰加5分；加分项累计最多加5分。</p> <p>2.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获得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加1分，获得省级媒体报道加2分，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加3分加分项累计最多加3分。</p>	

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创建健康校园开展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教文〔2020〕154号

各县市区教体（教文）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青少年健康水平，引导其从小树立健康生活理念，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三门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20〕6号）及《关于印发2020年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联创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安排（三文创〔2020〕2号），特制定创建健康校园开展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请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教育局

2020年9月15日

创建健康校园开展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以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为载体，以健康校园建设活动为抓手，以提高师生的体质健康、生理健康、心理健康水平为着力点，切实抓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健康文化氛围建设及体卫队伍建设工作，促进师生自觉地采纳和保持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减少或消除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为终身健康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及局二级机构各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的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体卫站，由赵海燕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目标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广泛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儿童、青少年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有效预防近视，降低新发近视率，预防肥胖、龋齿、重点传染病、慢性地方病、精神疾病的发生；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不断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备配置；加强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采光和照明设施的监管；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体质健康检测制度；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消除病媒生物危害，打造文明、和谐、运动的健康校园。2020年底将评选市级、县市区及健康校园各50%。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机制建设

成立学校健康促进行动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全面部署和扎实开展建设健康校园的各项活动，注重流程管理，各类资料积累详实；建立科学的创建健康校园的规章制度、创建计划，完善评估考核机制，将创建工作的评估考核纳入办学质量的综合评估体系，真正把创建健康校园的工作落到实处；加大经费投入，保证学校公共卫生软件硬件建设资金的落实，不断完善学校卫生工作信息化管理。

（二）强化队伍建设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制订保健教师的岗位职责，并进行学期工作考核，加强保健教师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岗位能力，提高学校整体卫生工作水平。开展联防联控、社区共建活动。学校主动与社区、卫生等部门加强联系，解决好校医和卫生专业人员配备的问题，要通过聘任“卫生副校长”“健康副校长”等形式，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

（三）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提升行动，室外环境“四害”密度达标，无蝇蛆孽生，无鼠及鼠迹，基本无蝇。厕所干净，无异味，无污垢。校园环境

做到楼道畅通，窗明几净；学校活动场地符合健康教育要求；体育场地器材、教学场所（教室、课桌椅、黑板、教室采光、教室照明）、生活设施（集体食堂、生活饮用水、厕所）、卫生保健（设施与设备）配备要达到规定的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实施厕所革命，为师生营造健康、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

（四）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开足开齐健康教育课程。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教学研究，实施健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试卷行动，健康教育课程每两周一次，要做到各年级各班有健康教育课程安排，健康教育教师有教材、有教案，学生有讲义。要把健康教育课纳入学校教学管理考核体系。

开展健康知识传播活动。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活动，利用手抄报、校内广播、宣传栏、展板、黑板报等宣传阵地，结合各宣传日，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向学生传授与其年龄水平相适应的健康知识技能，引导学生建立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提高健康素养，纠正有害健康的行为习惯和不良生活方式。开展“小手拉大手”家校互动，将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理念从学校向社会延伸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学习生活，定期组织教师开展各类有益增进身心健康的活动，有组织的、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学习及各类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内容。

（五）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深化体育课程改革。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中小学体育与健康开课率要达到100%，要长效化开展大课间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受检率达到100%，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和60%及以上。完善托幼机构和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健康档案。

（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学校食堂严格按照《河南省学校食堂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学校食堂提供健康饮食，学校饮用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严格保证食堂卫生，杜绝集体性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幼儿园、学校配备营养师，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开展学校营养健康相关活动，引导合理搭配饮食。积

极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有效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健康发育；定期开展食育活动，提高师生的健康意识。

（七）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重视学生心理卫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的通知》，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规范心理咨询室开放管理，及时解决学生心理卫生问题，对特殊困难学生提供有效的帮助，并做好工作内容的记录和学生隐私保护；要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生理、心理发育特点，定时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和心理辅导，有效提高学生心理调节能力，遏制学生心理问题上升的趋势。

（八）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加强对新冠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的预防和治疗保健工作；制订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将自救互救技能列入教师全员培训项目，在教师中全面普及急救知识；在学生中全面开展自救互救及避险逃生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健康体检和计划免疫接种。按照卫生部、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建立在校生每年一次常规体检制度，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档案管理并做好有关结果反馈，对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有效干预。积极配合疾控部门做好计划免疫接种工作。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九）实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程

加强学生读写姿势的规范和日常监管，加强防近宣教，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建立学生视力健康档案，强化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改善视觉环境、减轻课业负担、控制电子产品，做好学生常见眼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正等工作。

（十）实施控烟行动

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把控烟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课程。积极参加“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创建活动，创建单位、学校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有禁烟标志和控烟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创建健康校园开展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是落实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

关系到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提升城市品位，彰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体现，对全面立德树人，促进教育质量的提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县（市、区）和学校一定要高度重视，扎实落实，做到人员、组织、经费三保障，要将健康校园建设工作与“双城联创工作”有机结合，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有效融合，加强领导，科学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任务，压实责任

各单位要按照《三门峡市健康校园创建工作细则》针对薄弱环节，抓住突出问题，制定出本单位工作台账，把各项工作全面引向深入。对于工作不利，影响工作进度的单位，视情节予以警告或将被取消“文明单位”称号。

（三）加强宣传，注重实效

各单位要加强健康校园的宣传和经验推广，动员广大师生和家长积极参与，营造“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社会氛围，形成全民共建的强大合力，为建设健康三门峡贡献教育系统的力量。

附件：三门峡市“健康校园”创建工作细则

附 件

三门峡市“健康校园”创建工作细则

申报学校：

考评日期：

评估要素	评估内容	参考分值	考评方法	自查评分	考核得分
一 组织管理 20分	1. 成立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部门及人员职责明确，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包括校内禁烟、食品安全、饮水和环境设施、课时安排、每天一小时大课间制度、困难学生帮扶、应急预案等。每学期有工作计划、总结，每学期有专题会议记录。	8	查阅资料 活动图片		
	2. 学校卫生健康工作有专人负责，有健康校园建设工作台账及工作记录，有规范的卫生健康工作档案	5			
	3. 宣传健康促进理念，定期邀请专业机构开展专业培训，有可见的宣传阵地。	2			
	4. 健康教育教学有计划、有师资、有教材，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定期检查、督促并有记录。学校能将健康教育教师、课程管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学校考核体系。	5			
二 保障条件 30分	5. 将健康促进学校纳入学校重点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3	查阅资料		
	6. 校园环境安静、无噪音干扰，无污染，无卫生死角，无蚊蝇滋生。校门口两侧 200 米内无流动商业摊点、不堆放杂物。	2	实地察看		
	7. 学校用房面积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	实地察看		
	8. 课桌椅型号或高度均与就坐学生身高相符合。	2	实地察看		
	9. 教室总平均照度不低于 150LX；黑板无裂缝、无反光、无旋光。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不低于 2 米。	2	实地察看		
	10. 学校饮水符合《生活饮水水质卫生规范》要求，供水单位有供水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洁工作记录及每年水质监测报告。	2	查看资料		

二 保障 条件 30分	11. 学校食堂有安全设施，设施布局、整洁卫生，符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基本要求。	3	查阅资料及实地察看		
	12. 饮水及洗漱设施与班级数相同，食堂 50：1 配备完好的水龙头；厕所蹲位小学女生 15 人：1，男生 30 人：1；中学女生 20 人：1，男生 40 人：1；男厕所小便池相应配置，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垃圾回收区域设置合理、垃圾分类、配备数量能够满足卫生需求。	3	实地察看		
	13. 宿舍设施布局整洁卫生，生活垃圾容器密闭，日产日清。	2	实地察看		
	14. 病媒生物防治措施有效、设施齐备。消杀、清洗、检查等记录详实。	2	查看资料及实地察看		
	15.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接受培训，并为学生提供健康教育、医疗服务。	2	查阅资料		
	16. 校医室（卫生保健室）功能区域设置合理，卫生器材配备齐全。	2	实地查看		
	17.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心理咨询室设置区域科学，实施配备完善。定期开展心理辅导。	2	查阅资料		
	18. 开设体育、艺术等兴趣课程，促进学生良好个性的发展。	1	查阅资料		
	19. 制定困难学生帮扶关爱政策，学生无打架斗殴行为，学生之间相互关爱、友好相处。	1	查阅资料		

三 课程 设置 20分	20.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制定学期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和内容。	8			
	21.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	2			
	22.积极挖掘其他学科健康教育因素，进教育渗透融合，在体育课教学中渗透个人卫生习惯教育，在科学课中渗透环境卫生教育，在思想品德课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使学生能够接受全方位的健康教育。	4			
	23.加强校本教材的研究开发，充实校本教材的健康教育内容，加强健康教育教学研究。	3			
	24.对健康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通过开展示范课观摩课等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	3			
四 健康 教育 活动 10分	25.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活动，在防近日、爱耳日等相关健康宣传日中，开展系列化宣传教育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针对性强。	2			
	26.在“全民健身活动月”、“全民健身日”及重要节假日，开展各种体育活动	2			
	27.做好学生传染病多发病预防防治工作，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确保14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控制在3%以下。做好预防接种证的查验。	2			
	28.利用微信、板报、知识竞赛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使学生健康教育普及率达到100%，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均有所提高。	2			
	29.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养成状况（观察学生体貌及行为）	2			

五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20 分	30. 每年举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项目达标运动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以上的人数比例 $\geqslant 50\%$	4			
	31.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4			
	32. 开足开齐体育课程，开展阳光大课间活动，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4			
	33. 防近知识知晓率 100%，近视新增率逐年递减，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4			
	34. 在媒体上报道相关信息（次）或经验总结介绍等： 省级以上 2 分、市级 1 分、县级 0.5 分	2			
	35.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取消评选资格。（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食品安全、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2			
考 评 组 评 价 意 见					

考评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三门峡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三民〔2020〕9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民政局

2020年8月28日

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深化婚俗改革，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号）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明电〔2020〕6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的重要指示和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基层群众作为推进婚俗改革的主体力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分类指导，循序渐进，推动形成有利于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群众接受、切实管用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在构建健康文明的婚姻价值观上取得新突破，在传承良好家风家教上取得新成效，在培育文明

向上的婚俗文化上取得新进展。

二、试点任务

(一) 积极探索形成部门合力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要充分发挥移风易俗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主动加强与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健全完善组织领导、职责分工、沟通协商、解决问题、激励奖惩等制度，充分发挥村（居）红白理事会引导督促作用，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多方用力、合力推动婚俗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以淳朴民风、文明乡风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文化振兴。

(二) 积极探索解决农村彩礼高、结婚难的问题

经济不发达、男女人口比例失调、外出务工女青年返乡婚恋逐年减少、大操大办、互相攀比是造成彩礼高、结婚难的主要原因。要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基层组织、深入广大群众组织调查研究，了解农村婚恋现状，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依据本地经济发展现状、人口结构、风俗民情、文化认知等情况，结合实际，提炼制定出接地气、聚人气、扬正气的应对措施，并纳入村民公约、居民公约，促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全面推进与分类施策相结合，防止简单粗暴和一刀切问题的发生。

(三) 积极探索加强新形势下婚俗改革的宣传阵地建设

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婚姻登记机关平台，围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候登大厅、登记区、辅导室、颁证大厅张贴和免费发放体现婚姻文化的宣传资料。有条件的地方可专题设置宣传长廊、展示厅、婚俗文化博物馆等，做好婚俗改革的宣传引导。完善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群众提供各阶段、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化、人性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帮助当事人掌握婚后心理调适、相处技巧、矛盾化解、纠纷协商等方面家庭生活的常识技巧，提高群众的婚姻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在婚姻家庭辅导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利用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台、移动互联网等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辅导服务平台，不断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覆盖面。

(四) 积极探索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担当、互敬互爱”的婚姻理念，充分发挥其在凝聚人心、引导群众、淳化民风

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积极推动结婚颁证服务创新，创设室内室外颁证场所，建立地方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名人颁证制度，设计文化内涵丰富的颁证词，支持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使新人在庄重神圣的殿堂宣告合法婚姻缔结。倡导和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鼓励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现代礼仪创新，组织举办集体婚礼、纪念婚礼、慈善婚礼、旅游婚礼等特色突出、文明节俭的现代婚礼。尊重婚俗礼仪的多样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坚决反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五）积极探索良好家风家教的培育传承

根据现代社会家庭组织、家庭结构的深刻变化，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建设活动，加强以父慈子孝、夫妻和睦、兄友弟恭、长幼有序为基础的家风建设，强化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道德观念。深入挖掘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推动广大家长注重自身修养，注意行为举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善于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来净化社会风气、感化邻里、和睦家庭。重视发挥村（居）委会作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慈善楷模，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把家风家教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从政，形成良好的家庭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安排试点内容

试点任务目标要紧贴本地乡风民情实际，科学制定出方案规划，周密部署，精准实施。疑难点项目可在部分村（居）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探索形成一批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在本地区进行全面推广。试点开展过程中要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采取群众认可的约束性措施，结合村（居）实际将喜事新办、俭办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通过教育、规劝、奖励等方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二）扩大社会参与

加强组织动员，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借助和运用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广泛宣传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突出群众主体地位，避免代替群众选择，引导群众不当局外人，构建社会多方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运行机制。

三门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教文〔2020〕110号

湖滨区教体局、开发区教文体局，直属初中、小学：

现将《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教育局

2020年7月13日

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0〕74号）和《三门峡市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三政〔2017〕7号）要求，结合我市主城区（湖滨城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现状，特制定主城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主城区各级教育部门要履行相关责任，确保所辖学校招生工作合法合规、平稳有序。

（二）坚持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原则

各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划分区域招生，保障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含可以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就学。

(三) 坚持以实际居住地为主、分批招生原则

各学校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在划分区域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并长期与监护人共同居住。

(四) 坚持公办为主、统筹协调原则

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五)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

学校依规制定招生简章，全面推行“阳光招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时间及对象

(一) 招生时间

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至8月11日；公办学校招生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至8月14日。

(二) 招生对象

小学新生招生对象为主城区有固定住所，且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包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初中新生招生对象为已完成小学教育的适龄少年。

三、招生批次及条件

(一) 主城区公办小学招生批次及条件

1. 第一批次招生条件

(1) 有主城区户口，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

(2) 有主城区户口，适龄儿童与监护人在主城区唯一居住地是学校区域内直系祖辈房产，三代同户籍同居住（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

(3) 学校区域内符合《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华侨子女在豫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系统一级和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等；符合市委、市政府引进人才条件的高级人才子女；经省卫健委、省教育厅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

2. 第二批次招生条件

(1) 无主城区户口，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居住。

(2) 有主城区户口，适龄儿童与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的居住地是其直系祖辈房产，三代同户籍（非儿童与监护人唯一居住地，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

(3) 有主城区户口，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监护人双方无主城区产权房、无政府保障廉租房，在户口所在学校区域内有稳定住房。

3. 第三批次招生条件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主城区长期居住。

(二) 主城区公办初中招生批次及条件

1. 第一批次招生条件

有主城区户口，其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有主城区户口，与监护人在主城区住房是其直系祖辈房产且同户籍同居住（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无主城区户口，其监护人在学校区域内有产权房，并在产权房实际居住；有主城区户口，儿童出生后户口无迁移记录，监护人双方无主城区产权房、无政府保障廉租房，在户口所在学校区域内有稳定住房；学校区域内符合《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华侨子女在豫接受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系统一级和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等；符合市委、市政府引进人才条件的高级人才子女；经省卫健委、省教育厅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

2. 第二批次招生条件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主城区长期居住。

四、报名材料

(一) 居住证明

1. 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出具合法的购房合同、缴款收据等相关证明。

2. 无房证明：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在主城区的唯一居住地是祖辈房产的出具祖辈房产证明和有效的无房证明。

(二) 户籍证明

户口本、身份证。

(三)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

1. 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2. 监护人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合同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就业证明；
3. 户口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外出就读证明。

(四) 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华侨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市委、市政府引进人才子女等要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身份证明。

(五) 初中新生另需提供小学毕业证书和小学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册。

五、报名流程

实行“现场初认资格、系统预录信息、部门审验证件、公开招生结果”的招生办法。

学校提前公布招生简章（含招生对象、招生区域、招生计划、报名时间、报名流程、录取办法和所需携带材料等）；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相关材料；学校现场资格初审后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管理平台录入信息；学校需要到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审验证件的，由学校提出审验要求，市教育局予以协调；学校公布相应批次招生名单（含学生姓名、监护人姓名、户口地址、房产地址等）和空余学位；监护人可上网或到校查询招生结果。

空余学位不能满足下个批次报名需求的学校，要依据招生简章制定本校具体的招生办法，做到平稳有序招生。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所有批次招生结束后，仍未入学确需在主城区就读的，可到各级教育部门申请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各学校要落实工作要求、人员职责和监管责任，依据本校招生实际制定招生方案。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方案，2020年7月22日前，市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区属学校由湖滨区教体局、开发区教文体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布。

(二) 规范招生

认真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新增“大班额”，招生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禁任何形式的乱收费行为，不

能委托任何培训机构推荐选拔生源、采用任何形式的考试选拔生源，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快慢班等。

就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核。民办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自主招生，不得提前组织招生，不得进行考试选拔招生，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做无原则的承诺。民办学校招生方案须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违反相关招生要求的要按规定重新组织招生，并视情节核减当年招生计划。

（三）加强宣传

要进一步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招生简章，通过多种媒体、多种形式向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家长宣传政策和相关要求。要积极开展“身边的好学校”主题介绍活动，引导家长形成“适合孩子的学校就是好学校”的观念，理性安排子女就近入学。

（四）做好服务

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做好服务工作。各学校要及时组织本校招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主城区及本校招生政策，切实做到咨询有答复，答复有依据。

（五）加强监督

学校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组成监督组，确保招生过程做到公正、公开、平稳、有序。要畅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做到有诉必应，有错必纠。

（六）落实责任

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招生工作中要严格工作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彻底杜绝“大班额”现象。各学校校长要签订《三门峡市主城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承诺书》（附件 5），市直各学校随本学校招生方案一并报基教科审核备案。市教育局将加大招生工作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规招生行为，特别是审验环节中出现问题较多的学校，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三门峡市 2020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2. 三门峡市 2020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区域
3. 三门峡市 2020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计划
4. 三门峡市 2020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计划
5. 三门峡市 2020 年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承诺书

附件 1

三门峡市 2020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市一小：东至六峰路，西至大岭路，北至建设路，南至半台上区（含公园九号）。

市二小：东至上阳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和平路，南至半台上区；以及东至弯道，西至上阳路，北至黄河路，南至半台上区的区域（含宏江广场）。

市三小：招收户口在会兴派出所，且居住在会兴街的所有适龄学生。

市四小：东至东风路，西至弯道，南至半台上区，北至建设路；以及东至经一路，西至弯道，南至黄河路，北至仓库路的区域（不含黄北一街坊 19、20、21、22、23、28、32 号楼）。

市六小：东至弯道，西至大岭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建设路的区域。

市实验小学：东至经一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崤山路；东至经一路，西至永安路，北至崤山路，南至河堤北路；以及东至永兴街，西至上阳路涧河南岸区域。

市德馨苑小学：东至东环路西至永兴街涧河南岸区域。

市第三实验小学：东至六峰路，西至大岭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涧河北岸；东至永安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崤山路，南至河堤北路。

市外国语小学：东至大岭路，西至 209 国道，北至半台下区，南至崤山路；以及东至大岭路，西至草堂路（魏野路），北至崤山路，南至虢国西路区域。

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五源路校区（阳光小学）：东至草堂路（魏野路），西至南湖路，北至崤山西路，南至虢国西路；东至大岭路，西至 209 国道，北至虢国西路，南至河堤北路。

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第二实验小学）：东至大岭路，西至新甘棠路中路、建工路、川岭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半台上区。

市育才小学：东至上阳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建设路，南至和平路；以及东至弯道，西至上阳路，北至建设路，南至黄河路的区域。

市东风小学：东至东环路，西至东风北路、建设路、经一路，南至黄河路，北至陇海线；东至经一路，西至弯道，南至仓库路，北至陇海线区域；东至东岭路，西至东风

中路，北至黄河路，南至内环路区域以及黄北一街坊 19、20、21、22、23、28、32 号楼。

市崤函小学：东至东风路，西至经一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河堤北路以及东至东环路，西至东风路，北至内环路、东岭路、黄河东路，南至河堤北路区域。

市龙湖小学、滨河小学：商务中心区东至六峰南路，西至苍龙东路，南至高速铁路，北至陕州大道区域；东至上阳路，西至六峰路涧河南岸区域。

开发区实验小学、向阳小学、崤山路二小：招收新甘棠路，建工路，川岭路以西，南至半台上区开发区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附件 2

三门峡市 2020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区域

市第二中学：东至六峰路，西至 209 国道，北至北环路，南至半台上区以及兴业甘棠居（不含新欣小区）；商务中心区西至甘棠南路，东至大岭路，南至高速铁路，北至陕州大道区域。

市第三中学：东至东风路，西至茅津路，北至会兴镇会兴村，南至半台上区；东至横渠路，西至经一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涧河南岸区域。

市实验中学：东至经一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涧河南岸；商务中心区西至大岭路，东至六峰南路，南至高速铁路，北至陕州大道区域。

市外国语中学教育集团崤山路校区（外语中学）：东至六峰路，西至 209 国道，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河堤北路；209 国道以西区域；商务中心区西至苍龙东路，东至甘棠南路，南至高速铁路，北至陕州大道区域。

市外国语中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阳光中学）：东至东环路，西至东风路，北至陇海铁路，南至涧河南岸；东至东风路，西至横渠路，北至半台下区，南至涧河南岸区域。招收寄宿生。

市育才中学：东至茅津路，西至六峰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半台上区，以及新欣小区、宏江广场。

市第五中学：招收崖底街道办事处辖区村小毕业生及开发区区属小学的毕业生、公园九号适龄学生。

附件3

三门峡市2020年主城区小学招生计划

县区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班额	招生人数
主城区				5155
市直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东风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8	55	440
	三门峡市育才小学	5	55	275
	三门峡市第三实验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8	55	440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五原路校区	5	55	275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教育集团黄河路校区	4	55	220
	三门峡市龙湖小学	4	55	220
	清华园学校小学部	6	40	240
	东方剑桥小学	10	45	450
	合计	62		3220
开发区	开发区实验小学	2	55	110
	崤山路第二小学	2	55	110
	开发区向阳小学	1	55	55
	开发区山前小学	1	55	55
	合计	6		330
湖滨区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7	55	385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4	55	220
	三门峡市第三小学	1	55	55
	三门峡市第四小学	6	55	330
	三门峡市第六小学	3	55	165
	三门峡市滨河小学	4	55	220
	德馨苑小学	4	45	180
	黄冈实验学校(小学部)	1	50	50
	合计	30		1605

附件 4

三门峡市 2020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计划

学 校	招生班数	招生班额	招生人数
三门峡市二中	12	50	600
三门峡市三中	12	50	600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教育集团 (市外国语中学+市阳光中学)	12+6	50	900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12	50	600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6	50	300
三门峡市五中	4	40	160
清华园学校初中部	9	45	405
东方剑桥中学	8	50	400
黄冈实验学校	2	40	80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初中部	2	50	100
合 计			4145

附件5

三门峡市 2020 年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承诺书

为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关政策，依法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切实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作为学校第一责任人我郑重承诺：

一、学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的 2020 年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二、制定《2020 年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执行。

三、在招生过程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

1. 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区域、招生程序、招生办法、咨询电话和招生结果；

2. 不拒绝区域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入学，不擅自变更招生条件；

3. 认真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不以任何名义提前开展招生工作及签约录取学生，不进行违规招生宣传（包括初中进小学、小学进幼儿园招生宣传），不擅自超计划招生，不进行选拔性招生，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等，不收取任何招生费用。

四、本着“安全稳定，稳妥处理，负责到底”的原则，对不符合本校就读条件的儿童、少年，耐心细致地给家长做好政策讲解工作，并指导其到适合的学校报名。

五、严格遵守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校长签字）：

年 月 日